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修订草案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行为，可以向董事、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有关监事会的事务性工作由公司办公室负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通过公司办公室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指定其他监事代理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四）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时。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或传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题及文件

第十六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议题涉及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定期报告等内容时，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议题的事项；
- （三）监事长提议的事项或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五）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在监事长的主持下，按列入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发言应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三）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四）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六）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咨询或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出席监事享有表决权，委托人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实行记名书面表决方法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传真件应有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致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负相应责任。但经过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题；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五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长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后，如决议内容达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与本规则的规定有相抵触；
- (二) 监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青海三普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